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97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李慈閔

　　林心俞

被　　告　銳果物流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蔡昕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銳果物流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、蔡昕宏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307,57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銳果物流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、蔡昕宏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69,191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銳果物流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、蔡昕宏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銳果物流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、蔡昕宏如以新臺幣2,307,5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第18頁、第20頁)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銳果物流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、蔡昕宏（以下2人合稱被告，分稱姓名）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銳果物流整合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銳果公司）邀同蔡昕宏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4月28日向原告借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計息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75％浮動計算（目前年利率為2.295％），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。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28日起至115年4月28日止，還款方式為自110年4月28日起至111年4月28日止，按月繳息，自111年4月28日起至115年4月28日止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嗣於114年12月31日簽立變更借據契約，變更借款期間為自110年4月28日起至116年4月28日。

㈡銳果公司邀同蔡昕宏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0年5月17日分別向原告借款金額4,000,000元、6,000,000元，借款計息方式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.005％（目前為年利率2.723％），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。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17日起至115年5月17日止，還款方式為自110年5月17日起至111年5月17日止，按月繳息，自111年5月17日起至115年5月17日止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嗣於114年12月31日簽立變更借據契約，變更借款期間為自110年5月17日起至116年5月17日。

㈢詎銳果公司自115年5月3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迭經原告催討均置之不理，是依兩造簽定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銳果公司尚有本金2,307,5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蔡昕宏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

帶清償責任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）。又依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

㈡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頁至第49頁），被告均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2.銳果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銳果公司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2,307,57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之義務。又蔡昕宏為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開法律，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

償責任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佩蓁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本金餘額	利息		違約金	
				起訖日	年利率	起訖日	計算方式
1	500,000元	110.4.28~116.4.28	3,691元	自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			71,789元				
2	4,000,000元	110.5.17~116.5.17	89,139元	自11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3%	自115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
			803,656元	自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	自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
3	6,000,000元	110.5.17~116.5.17	267,845元	自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3%	自115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
			1,071,454元	自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	自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